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 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公
司（盖章）

电话：15268315831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

编制单位：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公
司（盖章）

电话：15268315831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环保应急预案登记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附件 5：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生产报表

附件 6：2022 年 1 月-6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具、灯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100	环保投资	17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②《关于〈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1]0033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p> <p>4、其他依据</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热风回流焊、滴胶/浸胶、固化和焊接废气。热风回流焊、人工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醇、乙二醇、异丙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滴胶/浸胶、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异丙醇、乙二醇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乙醇执行美国环保局提出的空气介质环境目标值（DMEGA_H）计算方法所得的计算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异丙醇、乙二醇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34 1431 198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醇</td> <td>190</td> <td>12</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0.24</td> </tr> <tr> <td>异丙醇</td> <td>350</td> <td>2.4</td> </tr> <tr> <td>乙二醇</td> <td>20</td> <td>2.5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甲醇	190	1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4	异丙醇	350	2.4	乙二醇	20	2.524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甲醇	190	1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4																	
异丙醇	350	2.4																	
乙二醇	20	2.524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甲基苯烯酸甲酯	50															
乙醇	318	20.0														
丁酮	300	16.86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浓度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p>2、废水</p> <p>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p>																

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4、固废</p> <p>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479 吨/年、COD_{Cr}0.134 吨/年、氨氮.013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内容**

嘉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前身为桐乡灯具厂，成立于 1982 年，厂址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占地面积为 26438.33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灯具、拉杆天线、五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现阶段专注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 LED 产业中的技术应用与推广，企业投资 1100 万元，于现有红线范围内，在原有中式建筑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建造，新建设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各一幢，总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投资 8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 2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主要设备有自动双模管绕线机、三头激光打磨机、SMT（含印刷、贴片）、回流焊炉等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的生产能力。

企业现有全厂职工 100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备[2021]0033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8 月竣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60342 号、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60343 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现编制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于公司现有红线范围内，在原有中式建筑（展厅）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建造，新建生产性用房（1 区生产车间）共计 4 层；配套建筑为非生产性用房（2 区楼房，拟建为宾客食堂）共计 4 层；规划新建设总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区域位于新建厂房车间。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厂区内的其余生产布局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 1 区生产车间一楼西区由北向南分别为老化区、灯珠组装区、灯珠器件加工区，东区为装饰件注塑成型印刷区；二楼西区为灯珠组装区，东区为物料区；三楼西区为灯具组装区，东区为物料区；四楼为展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自动双模管绕线机	1	0	-1
2	三头激光打磨机	1	0	-1
3	SMT（含印刷、贴片）	1	0	-1
4	回流焊炉	1	1	0
5	烤箱（含推车）	1	0	-1
	接驳台	5	2	-3
	注塑机	2	0	-2
	印刷机	1	0	-1
	专用绕鞭炮机	1	0	-1
	绕线机	3	3	0
	剪线机	1	0	-1
	点胶机	2	0	-2
	固化机	2	0	-2
	老化房	1	0	-1

	组装线	5	5	0	
	人工用焊台	20	20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年消耗 量	变化量
1	锡膏	0.5 吨/年	0	0	0
2	酒精	0.7 吨/年	0.34	0.68	-0.02
3	锡丝	0.5 吨/年	0.243	0.486	-0.004
4	漆包铜线	15 吨/年	0	0	0
5	LED 灯珠 (外购)	2000 万颗/年	0	0	0
6	环氧树脂 A	26 吨/年	0	0	0
7	环氧树脂 B	13 吨/年	0	0	0
8	UV 胶	1 吨/年	0	0	0
9	柴油	0.1 吨/年	0	0	0
10	润滑油	0.03 吨/年	0.015	0.03	0
11	L503 胶水	0.2 吨/年	0.097	0.194	-0.006
12	聚碳酸酯胶	0.01 吨/年	0.005	0.01	-1.2
13	螺纹胶	0.02 吨/年	0.01	0.02	0
14	9189 导热硅胶	0.7 吨/年	0.34	0.68	0.02
15	密封胶 7091	0.01 吨/年	0.005	0.01	0
16	胶黏剂 ALD 2012	0.04 吨/年	0.019	0.038	-0.002
17	5625C 导热硅脂	0.04 吨/年	0.019	0.038	-0.002
18	热熔胶	0.8 吨/年	0.388	0.776	-0.004
19	丙烯酸胶水	0.05 吨/年	0.024	0.048	-0.002
20	丙烯酸结构胶 519Q	0.03 吨/年	0.015	0.03	0
21	氯化钠	0.05 吨/年	0.024	0.048	-0.002
22	707-RTV 硅胶	0.01 吨/年	0.005	0.01	0
23	百得白胶	0.1 吨/年	0.049	0.098	-0.002
24	控制模组	30 万套/年	0	0	0

25	ABS	10 吨/年	0	0	0
26	PMMA	10 吨/年	0	0	0
27	数码油墨	50 升/年	0	0	0
28	水	2970 吨/年	1276	2552	-208
29	电	16 万度/年	6.84	13.68	-2.32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24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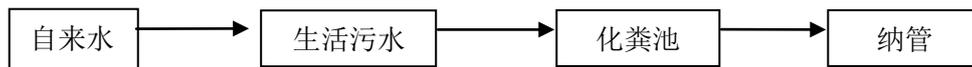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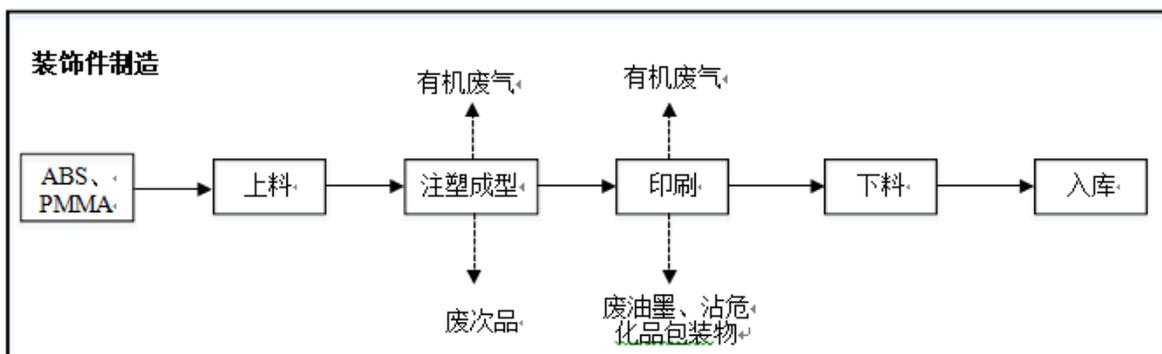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1月-6月公司用水量1276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552吨，生活用水2552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297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230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15 吨/年；氨氮为 0.012 吨/年。

2.4 工艺流程



本项目装饰件制造工艺流程如图 2.4-1 所示

工艺说明：本项目上料、注塑成型、印刷工艺未实施，装饰件制造外协，成品直接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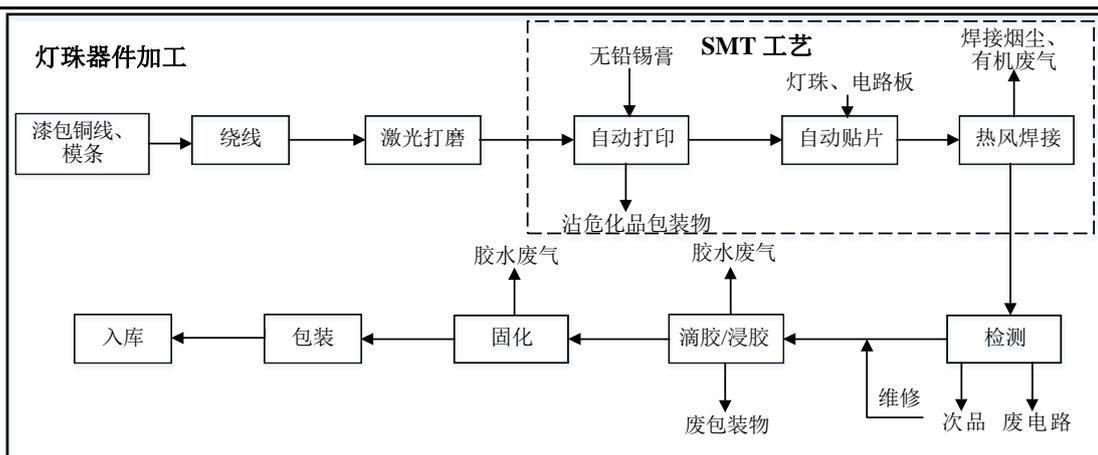


图 2.4-2 本项目灯珠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漆包铜线首先进行绕线，再利用激光打磨技术进行打磨去除目标绝缘外层。打磨后的铜线进入 SMT（表面贴装技术）工艺，随后进行检测，次品可通过维修成为良品。良品还需进行滴胶/浸胶粘合，滴胶/浸胶使用环氧树脂 A/B 胶（比例：A：B=2:1，常温下使用）。最后将胶水固化（125℃），即可得到成品放入仓库待用。

SMT（表面贴装技术）：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组成一条线，人工需将绕线杆成批投入，传送到自动打印机后（购买打印机时，有赠送配套的印刷网版），通过 CCD 相机识别定位，自动在铜丝上印刷无铅锡膏，打印完成自动传送到贴片机内，并投入灯珠、线路板，通过内置的程序在指定位置自动进行电子元件贴装（在常温下进行），贴装过程中实时对器件及线路板进行视觉纠偏，贴装完成后自动传送至热风回流焊，通过炉内不同温区的加热，对无铅锡膏内的溶剂，助焊剂的溶剂进行蒸发（无铅锡膏加热的温度过程为 100℃~260℃），使无铅锡膏处于流动的液体状，再经过冷却区降温，使得元件间的无铅锡膏形成金属焊点，完成电气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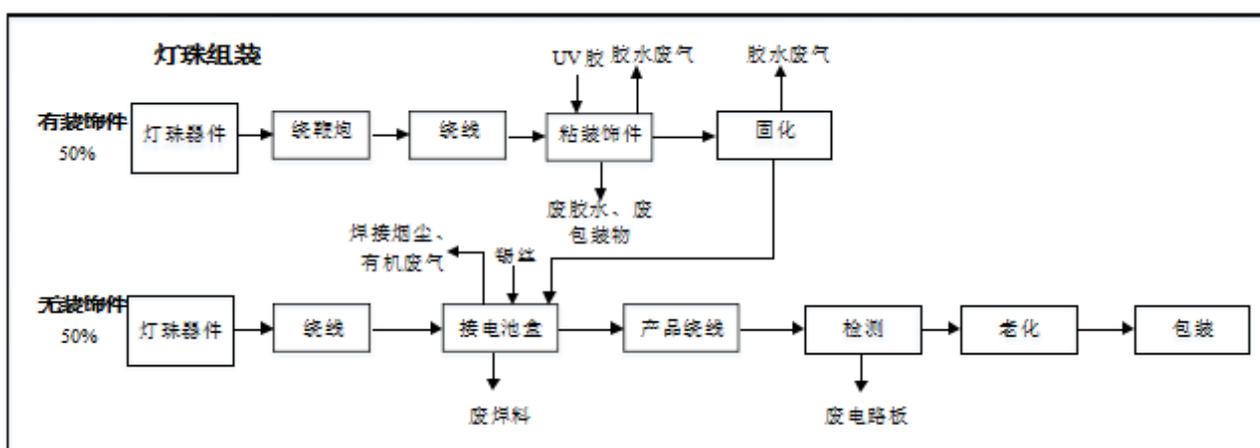


图 2.4-3 本项目灯珠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灯珠组装分为有装饰件和无装饰件两种。有装饰件组装工艺先将灯珠和漆包铜线通过机器进行绕鞭炮和绕线工序，使用 UV 胶将装饰件粘上并固化胶水，完成装饰件的粘附。随后接上电池

盒，此步骤需要使用人工用焊台进行锡焊（点焊），完成电气联接。机器自动产品绕线，经过检测后，合格品老化测试包装为成品，对老化测试中的不合格品，标识隔离，修复后再进行老化测试。无装饰件的灯珠组装只需进行绕线后，直接接电池盒，后续工序与有装饰件灯珠组装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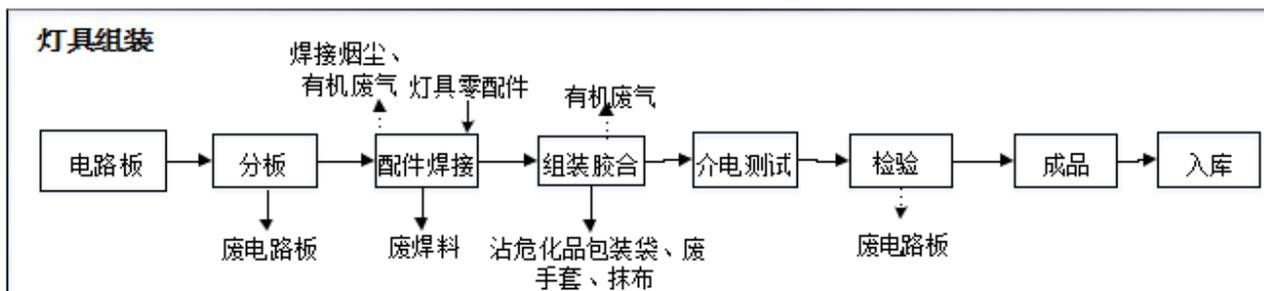


图 2.4-4 本项目灯具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电路板通过分板工序将电路板分成需求规格，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点焊，与不同配件进行焊接，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使用各种快干胶水胶合，无需烘干，随后通过介电测试以及检验，最终获得成品灯具后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生产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热风回流焊、滴胶/浸胶、固化废气和焊接烟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热风回流焊、滴胶/浸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排放。



热风回流焊、滴胶/浸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22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 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文明操作,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避免夜间生产。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 估计产 生量 (t/a)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	0.02	0	0	未上工艺未产生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5	1.7	3.4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3	废焊料	人工焊接	一般固废	/	0.01	0.004	0.008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4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2	0.4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废电路板	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5-49	0.1	0.04	0.08	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8	5.9	11.8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
7	废无纺布	电路板擦洗和印刷网版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4	0.0016	0.0032	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04	0.008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5	0.002	0.004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配件胶合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2	0.04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4.85	5.9	1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焊料、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2000	个
消防栓	90	个
灭火器	350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1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5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21]0033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投资 1450 万元，于现有红线范围内，在原有中式建筑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建造，新建设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各一幢，总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厂	基本符合。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于现有红线范围内，在原有中式建筑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建造，新建设生产性用房和非

	房建设投资 8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 5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主要设备有自动双模管绕线机、三头激光打磨机、SMT (含印刷、贴片)、回流焊炉等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的生产能力。	生产性用房各一幢,总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投资 8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 2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主要设备有自动双模管绕线机、三头激光打磨机、SMT (含印刷、贴片)、回流焊炉等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0.47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4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15 吨/年;氨氮为 0.012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 _{Cr} 的排放总量≤0.134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13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52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0.47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1]0033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6 部分: 乙二醇 GBZ/T 300.86-2017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第四版) 1400-9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6 部分: 乙二醇 GBZ/T 300.86-2017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甲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异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 Y3005、Y300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乙二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 Y3005、Y300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 Y3005、Y3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甲醇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乙二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环境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空盒气 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异丙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环境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空盒气 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噪声	工业企业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厂界环境噪声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

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6.23	灯具	3000 套	100 万套/年	90.0
	灯珠	6 万套	2000 万套/年	90.0
2022.6.24	灯具	3300 万套	100 万套/年	99.0
	灯珠	6.1 万套	2000 万套/年	91.5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热风回流焊接工艺、清洗工艺）	非甲烷总烃、甲醇、异丙醇、乙醇、乙二醇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乙二醇、异丙醇	厂界北侧、西北侧、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注塑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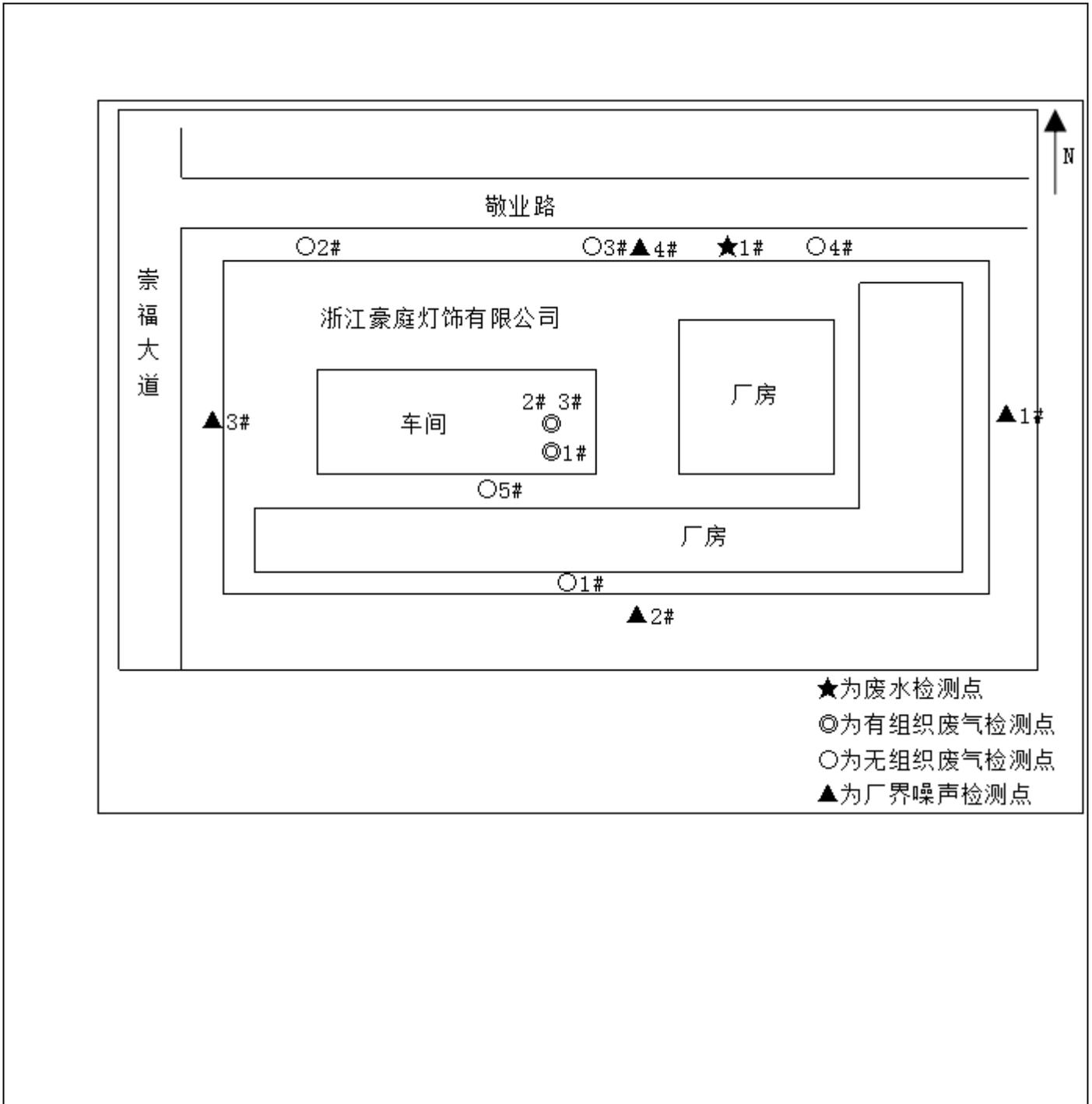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北侧、西南侧、西侧和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91%，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6.23	南	0.6	29.6	100.6	晴
	南	0.8	32.0	100.5	晴
	南	0.6	34.1	100.4	晴
2022.6.24	南	0.9	27.0	100.7	多云
	南	1.2	27.6	100.7	多云
	南	1.3	28.0	100.6	多云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6月23日	pH 值	7.42	7.48	7.54	7.45	7.42~7.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5	43	46	4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6.0	16.8	16.4	15.9	16.3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18	1.27	1.32	1.24	1.25	8	达标
		悬浮物	22	29	21	25	24	4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6月24日	pH 值	7.56	7.59	7.48	7.42	7.42~7.5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3	81	82	19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7.1	15.4	18.8	16.3	16.9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72	1.73	1.70	1.70	1.71	8	达标
	悬浮物	37	39	31	36	36	4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热风回流焊接废气、滴胶/浸胶、固化废气和清洗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异丙醇、乙二醇监控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乙醇监控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有关规定计算。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6-23）			第二周期（2022-6-24）		
热风回流 焊接、滴胶 /浸胶、固 化	非甲烷总烃	15.8	16.6	16.4	13.5	15.1	13.8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异丙醇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乙二醇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08×10^{-2}			5.33×10^{-2}		
	甲醇排放速率	$<1.86 \times 10^{-3}$			$<1.89 \times 10^{-3}$		
	异丙醇排放速率	$<2.61 \times 10^{-4}$			$<2.65 \times 10^{-4}$		
	乙二醇排放速率	$<2.61 \times 10^{-4}$			$<2.65 \times 10^{-4}$		
清洗工艺	乙醇*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乙醇*排放速率	$<4.78 \times 10^{-6}$			$<4.89 \times 10^{-6}$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异丙醇、乙二醇的监控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2-6-23）			第二周期（2022-6-24）			
厂界南	颗粒物	0.106	0.107	0.114	0.077	0.075	0.071	1.0
	非甲烷总烃	1.74	1.60	1.49	0.78	0.84	0.66	4.0
	乙二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524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4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12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099	0.106	0.099	0.090	0.078	0.073	1.0
	非甲烷总烃	1.28	1.72	1.88	0.89	0.84	0.74	4.0
	乙二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524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4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12
厂界北	颗粒物	0.081	0.084	0.087	0.085	0.081	0.080	1.0
	非甲烷总烃	1.94	1.67	1.70	0.82	0.76	0.79	4.0
	乙二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524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4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12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087 ³	0.093	0.085	0.075	0.081	0.071	1.0
	非甲烷总烃	1.91	1.60	1.16	0.75	0.75	0.66	4.0
	乙二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524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4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1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96	1.85	1.65	0.87	0.78	0.77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工业企业厂界东、南、北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西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6-23）	第二周期（2022-6-24）		
/	昼间（10：51~11:04）	昼间（9:05~9:21）	昼间	/
厂界东	59.3	59.9	65	达标
厂界南	59.6	59.0	65	达标
厂界西	60.2	60.7	70	达标
厂界北	62.7	61.8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废焊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焊料、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1月-6月公司用水量1278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556吨，生活用水2556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30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230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115吨/年；氨氮为0.012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VOCs年排放总量为0.153吨/年详见表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6月23日 排放速率(kg/h)	6月24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年)
乙醇	$<4.78 \times 10^{-6}$	$<4.89 \times 10^{-6}$	4.84×10^{-6}	1.2×10^{-5}
甲醇	$<1.86 \times 10^{-3}$	$<1.89 \times 10^{-3}$	1.88×10^{-3}	0.005
乙二醇	$<2.61 \times 10^{-4}$	$<2.65 \times 10^{-4}$	$<2.63 \times 10^{-4}$	0.001
异丙醇	$<2.61 \times 10^{-4}$	$<2.65 \times 10^{-4}$	2.63×10^{-4}	0.001
非甲烷总烃	6.08×10^{-2}	5.33×10^{-2}	5.71×10^{-2}	0.137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5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热风回流焊接废气、滴胶/浸胶、固化废气和清洗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异丙醇、乙二醇监控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乙醇监控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有关规定计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异丙醇、乙二醇的监控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工业企业厂界东、南、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焊料、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1月-6月公司用水量1278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556吨，生活用水2556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30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230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15 吨/年；氨氮为 0.012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153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0.4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6月23日 排放速率 (kg/h)	6月24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乙醇	$<4.78 \times 10^{-6}$	$<4.89 \times 10^{-6}$	4.84×10^{-6}	1.2×10^{-5}	/
甲醇	$<1.86 \times 10^{-3}$	$<1.89 \times 10^{-3}$	1.88×10^{-3}	0.005	
乙二醇	$<2.61 \times 10^{-4}$	$<2.65 \times 10^{-4}$	$<2.63 \times 10^{-4}$	0.001	
异丙醇	$<2.61 \times 10^{-4}$	$<2.65 \times 10^{-4}$	2.63×10^{-4}	0.001	
非甲烷总烃	6.08×10^{-2}	5.33×10^{-2}	5.71×10^{-2}	0.137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53	0.479

8.7 总结论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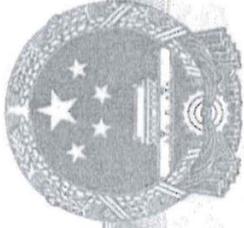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38-03-17305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1]0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0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14684621XX001Z			
	验收单位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14684621XX		验收时间		2022.9		
控制污染物（工业达标建设与总量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							
	COD _{Cr}							0.115	0.134						
	氨氮							0.012	0.013						
	VOCs							0.153	0.479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4621XX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晓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2月10日至2028年01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5日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委托处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一、甲方：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凤鸣工业园敬业路 115 号

二、乙方：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下沙 11 号大街 1 号 2 幢

鉴于：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证明，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线路板类废物 (HW49,900-045-49)，年产生量约为 5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及 ISO14000 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负责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并对收集、暂存防污染负责。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的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 4、乙方在回收处理废物整个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环保、无污染。
- 5、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处理该废物的整个过程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需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填写、传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若甲方废物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存在掺入和该废物特征不相符的物质等现象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7、废物运输由乙方免费承担，在装运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8、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确实将约定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如若存在甲方同第三方发生废物委托回收处理的，由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刑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9、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洽谈续签事宜。

10、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确定。

11、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价格明细及开票信息详见附件。

甲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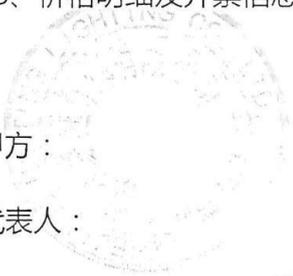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乙方：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处置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0 元服务费；处置费为 3000 元/吨；运费 600 元/车次。

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合同签订五日内将处置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内，乙方收到处置费五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 开户银行：

税号：91330101673964760D

公司名称：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9033301040008172

银行联号：10333100333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南）大街 1 号 2 幢 1 层
南门

联系电话：86705210

邮编：310018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NNY - 22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弃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弃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美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沾染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容器	900-041-49	固	1	3300	焚烧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液	0.15	33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5	33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5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 话：13857295050

乙方（章）：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021年12月16日 </div>		
备案编号	330483-2021-147-L		
报送单位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肖云飞	经办人	王知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21]33号

单位名称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胡晓明
项目名称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敬业路 115 号				
项目投资	1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联系电话	施忠明 15268315831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00 万台及灯珠 2000 万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6月23日和6月2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产量
LED灯珠		LED灯具	
日期		日期	
6月23日	LED灯珠 3000 pcs 灯珠 15 pcs	6月23日	LED灯具 3000 pcs 有壳灯串 3.85 pcs 无壳灯串 2.25 pcs
6月24日	LED灯珠 3000 pcs 灯珠 15 pcs	6月24日	LED灯具 3000 pcs 有壳灯串 3.75 pcs 无壳灯串 2.4 pcs
备注	bj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电费 (度)	水费 (吨)
1 月	12526	201
2 月	10789	209
3 月	9871	193
4 月	10283	231
5 月	13426	224
6 月	12469	2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14684621X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14684621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